

# 新制度下事业单位基建并账之我见

罗水秀

(浙江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经济管理分院 浙江绍兴 312000)

**【摘要】**2012年12月19日财政部发布了《事业单位会计制度》(财会[2012]22号),自2013年1月1日起全面施行。本文对新《事业单位会计制度》下基建并账的账务处理进行了探讨,并结合实务中账务处理存在的问题,提出了相应的改进建议。

**【关键词】**新事业单位会计制度 基建并账 会计核算

为了规范事业单位的会计核算,保证会计信息质量,促进公益事业健康发展,《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简称新《制度》)下事业单位的基本建设投资除应当按照2002年印发的《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财建[2002]394号)和财政部《国有建设单位会计制度》(财会字[1995]45号)单独核算基本建设投资的同时,将基建账相关数据至少按月并入事业单位会计“大账”。这一新变化能够提高事业单位会计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提供更多对决策有用的会计信息,也解决了长期以来事业单位基建项目完工前账面资产严重不实的问题。

## 一、新《制度》下事业单位基建并账实例分析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新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有关衔接问题的处理规定》(财会[2013]2号)规定的账务处理如下:将2012年12月31日原基建账中相关科目余额并入新账时:按照基建账中“建筑安装工程投资”、“设备投资”、“待摊投资”、“预付工程款”等科目余额,借记新账中“在建工程——基建工程”科目;按照基建账中“交付使用资产”等科目余额,借记新账中“固定资产”等科目;按照基建账中“基建投资借款”科目余额,贷记新账中“长期借款”科目;按照基建账中“建筑安装工程投资”、“设备投资”、“待摊投资”、“预付工程款”、“交付使用资产”等科目余额,贷记新账中“非流动资产基金”科目的相关明细科目;按照基建账中“基建拨款”科目余额中归属于财政补助结转的部分,贷记新账中“财政补助结转”科目;按照基建账中其他科目余额,分析调整新账中相应科目;按照上述借贷方差额,贷记或借记新账中“事业基金”科目。

例1:某高校于2012年6月开工新建一个分校区,2013年1月1日基建会计账套中的科目余额表数据见右表。2012年12月31日基建投资拨款来源于高校事业收入(学费、住宿费等)。

2013年1月1日某高校基建账科目余额表

单位: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借方	贷方	借方	贷方	借方	贷方
101	建筑安装工程投资	1 200 000				1 200 000	
103	待摊投资	51 700 000				51 700 000	
232	银行存款	3 000 000				3 000 000	
242	预付工程款	54 000 000				54 000 000	
252	其他应收款	1 100 000				1 100 000	
占用小计		111 000 000				111 000 000	
301	基建拨款		45 000 000				45 000 000
304	基建投资借款		42 000 000				42 000 000
352	其他应付款		24 000 000				24 000 000
来源小计			111 000 000				111 000 000
合计		111 000 000	111 000 000			111 000 000	111 000 000

某高校2013年1月1日年初的会计分录如下:

借:在建工程——基建工程——建筑安装工程投资	1 200 000
在建工程——基建工程——待摊投资	51 700 000
在建工程——基建工程——预付工程款	54 000 000
贷:非流动资产基金——在建工程	106 900 000
借:银行存款	3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1 100 000
事业基金	106 900 000
贷:长期借款	42 000 000
非财政补助结转	45 000 000
其他应付款	24 000 000

通过以上分录并入,可以看出基建会计账套数据并入事业单位会计账套后存在以下问题:①资产负债表中有些数据不真实。比如本例中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两项数据在并入时,如果以前年度事业会计向基建会计拨款以内部往来结算划拨的,则本次合并后资产负债表显示的数据比实际往

# 科技服务型企业收入确认模式探讨

卞庆珍 戴大勇

(同济大学产业管理办公室 上海 200092)

**【摘要】**科技服务型企业收入确认属于劳务收入确认模式,因而总体上应遵循“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在实务中,该类型的收入确认应和企业的项目管理相结合,并遵循谨慎性原则,在评估项目风险和结果的基础上,选择适合本企业实际情况的方法来估计项目的完工进度,从而确保收入和利润的真实、完整。

**【关键词】**科技服务企业 收入 确认 完工百分比

由于科技服务型企业业务的特殊性,这类企业的财务核算特别是收入、成本的核算与传统的生产型企业有所不同。笔者拟对此作一探析。

## 一、《企业会计准则》关于收入确认的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CAS 14)中的相关规定,企业的收入大致分成两类:一类是提供产品的收入,一类是提供劳务的收入。科技服务型企业属于提供劳务的收入确认模式。CAS 14规定,企业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应当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具体来说,可以

来数据大,其主要原因是内部往来数据在并入时没有剔除。②资产负债表中的“事业基金”科目用负数显示与其核算的对应性质不符。“事业基金”科目用来核算事业单位拥有的非限定用途的净资产,其资金形成的主要渠道为非财政补助结余扣除结余分配后滚存的金额;而基建会计数据并入事业单位资产负债表后,“事业基金”科目余额就已经是限定用途的净资产,所以这种做法显然与“事业基金”科目的性质不符。

## 二、新《制度》下事业单位基建并账会计核算的改进

目前,新《制度》只对年初基建会计账套科目余额并账作了部分衔接规定,笔者对基建会计并入事业会计账务处理时改进如下:

一是并账时先进行内部往来业务的调整。参照企业合并报表的有关做法,先认真清理“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科目的金额,对属于单位内部往来的事项,进行数据分析,然后编制内部抵销分录进行调整,防止虚增往来账款项。

二是在净资产类列项中增加“基建未交付使用结转”科目与“事业基金”科目平行,专门用来核算基建会计并入事业会计的未完工基建工程的实际成本,如建筑安装工程投资、设备投资、待摊投资、其他投资、预付工程款等。

承前例:改进后的2013年1月1日年初余额基建会计账并入事业会计账的账务处理(假定对基建会计在2012年12月31

分为项目过程中什么时点可以确认收入即收入确认的标准,以及如何来确认收入即收入的计量两个方面。

第一,CAS 14中提供劳务的收入确认标准为“提供劳务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这是科技服务项目可以结转收入成本的前提。CAS 14规定了五项内容,笔者认为概括起来有两个方面的内容:一是劳务的风险已经基本转移,劳务已经或者很可能被客户接受,重做或者追加成本的可能性不大;二是与劳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如果服务提供期间都难以确认同时满足上述两个标准,提供劳务的结果难以可靠估计,则企

日以前在资金划拨时作内部往来结算的款项为1 000万元):

(1)借:其他应付款	10 000 000
贷:其他应收款	10 000 000
(2)借:在建工程——基建工程——建筑安装工程投资	1 200 000
在建工程——基建工程——待摊投资	51 700 000
在建工程——基建工程——预付工程款	54 000 000
贷:非流动资产基金——在建工程	106 900 000
(3)借:银行存款	3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1 100 000
基建未交付使用结转	106 900 000
贷:长期借款	42 000 000
非财政补助结转	45 000 000
其他应付款	24 000 000

## 主要参考文献

1. 财政部. 事业单位财务规则. 财政部令第68号, 2012-02-07
2. 财政部. 事业单位会计制度. 财会[2012]22号, 2012-12-19